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8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肖燕、钱家祥、王兴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钟仁志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将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356580100111886789）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转存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33050166713509301317），并授权指定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